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应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收入准则》。

2、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3、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相关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新收入准则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